

2021年度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及建设项目	全县建筑业 施工企业的 10%	2021年1-12 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县级	
2	建筑业	建设工程项目初设和抗震设防专审执行情况检查	在建项目施工企业	0.02	2021年1月1 日至12月31 日	实地抽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62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县级	
3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10%/1户	2021年4月 —8月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相结合方 式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	

4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p>县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p> <p>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p>	2%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九条； 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县级	
---	--------	--------------------	---	----	-------------	--------------	--	----	--